

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飞马国际，证券代码：002210）自2015年7月3日开市起停牌，并于2015年7月10日至10月12日期间披露了相关后续进展公告，详见公司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《关于公司股票临时停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46）及相关公告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正紧密进行相关报告的编制、审核工作；公司与各相关交易对手的实质性谈判亦稳步推进中，已与部分交易对手签署了交易协议。此外，相关各方已基本确定了本次重组方案模式框架，但具体内容仍需要进一步完善。公司将继续加强与有关各方的协调与沟通，争取早日确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未筹划完成，存在不确定性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19日（星期一）开市起继续停牌。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，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九日